

##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

### 二、研究類

指標	項目	評核標準
基本指標	參加研發社群並有研發成果或參與執行本校特色研發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1. 參加研發社群，名單須經研發會議通過核定，並完成結案繳交成果報告與校內發表。 2. <u>依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免評此項。</u>
	參加研發研習活動至少二次，其中一場次須為2小時以上之學術誠信或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 <u>減少</u> 一場研發研習活動，但仍須完成2小時以上之學術誠信或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活動： 1. 執行研究型校外計畫金額累積達10萬(含)元者(限計畫主持人)，一年期以內並已結案者；多年期計畫，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別認列，計畫金額依比例計算。 2. 執行本校整合型特色研發計畫已結案者(限總計畫主持人)。 3. <u>依據人事室發聘之主管。</u>
成效指標A	A-1 獲得校級「研究類」優良教師。	
	A-2 發表著作(A)	符合下列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SCI/SCIE/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論文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僅各採計一名。 2. 單一作者專書(限初版)，須完成ISBN編號登錄。 3. 發表論文獲得全國性專業學會辦理之獎項/榮譽。
	A-3 獲得政府部門或公民營機構計畫(A)	1. 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經費入校庫之計畫，限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一年期或未滿一年之計畫以結案學年度採計，多年期計畫，則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別認列，計畫金額依比例計算。 2. 符合下列之一： (1)國科會專題/產學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專題計畫)。 (2)政府部門/公民營機構計畫累計達100萬元。 (3)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0萬元。 (4)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非營利幼兒園計畫每年經費達600萬元以上(僅限主持人)。
	A-4 獲得或轉讓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創作人。	1. 以獲得專利之學年度計。 2. 發明專利創作人僅採計三名；新型、設計專利創作人僅採計一名。
	A-5 技術或專利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5萬元。	可多項技轉金額累計。
	A-6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五國以上之國際性研發類競賽獲前三名或銅牌以上獎項。	參加前須經研發處審核在案，始得採計。
	A-7 獲邀擔任國家級展廳之國際/全國性展演。	參加前須經研發處審核在案，始得採計。

##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

指標	項目		評核標準
成效指標B	B-1	發表著作 (B)	符合下列之一： 1. 以第二至第四作者發表SCI/SCIE/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論文一篇(每篇論文僅採計一人由通訊作者推薦)。 2.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非SCI/SCIE/SSCI/EI/TSSCI/THCI/A&HCI期刊論文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各採計一名。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國際或全國性專業學會定期辦理之研討會論文一篇，第一或通訊作者各採計一名。 4. 專書合著人(限初版)，須完成ISBN編號登錄。
	B-2	獲得政府部門或公民營機構計畫 (B)	1. 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經費入校庫之計畫，計畫經費得分配予計畫書核定時所列名之共同/協同主持人。一年期或未滿一年之計畫以結案學年度採計，多年期計畫，以學年度為區間分別認列。 2. 符合下列之一： (1)校院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校內主持人限一人)。 (2)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指導教師(限一人，限指導本校學生)，以結案日所屬學年度採計。 (3)政府部門/公民營機構計畫累計達30萬元，每增加30萬元可採計一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達5萬元，僅限主持人。 (5)本校補助特色研發計畫主持人。 (6)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非營利幼兒園計畫每年經費達600萬元以上，每增加600萬元，可採計一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B-3	經研發處核定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申請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創作人。	發明專利創作人僅採計三名；新型、設計專利創作人僅採計一名。
	B-4	技術或專利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2萬元。	可多項技轉金額累計。
	B-5	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研發類競賽獲前三名或銅牌以上獎項。	參加前須經研發處審核在案，始得採計。
	B-6	獲邀擔任地方級展廳之全國性展演。	參加前須經研發處審核在案，始得採計。